复旦大学2019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

复旦大学始创于1905年，2000年与上海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成新的复旦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与上海市重点共建的高水平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校一百多年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国际交流、文明传承与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学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根据新时代的战略目标，将在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办学质量，继续向世界一流前列、再到世界顶尖行列的更高目标迈进。

复旦大学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历史悠久，基础雄厚，体系完备，条件优越，以培养一流的创新型人才为己任，目前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11个学科门类招收培养研究生。

2019年，复旦大学继续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以下简称面向港澳台招生）。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和规模

我校面向港澳台招生的专业涵盖人文、社科、理学、工学、医学等各大类。考生可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www.gatzs.com.cn)或“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www.gsao.fudan.edu.cn)”，查看具体招生院系和专业。

我校在确保生源质量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各专业招生人数。

二、报考条件

（一）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1.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二）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三）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四）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学者书面推荐。

（五）报考我校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会计等专业学位硕士生者，除符合上述（一）、（三）、（四）中的各项条件外，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1.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生，须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2016年9月1日前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获得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2014年9月1日前获得毕业证书），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2017年9月1日前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但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的01、02、04方向不接受高职高专毕业生报考。

2.报考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生须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毕业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2017年9月1日前获得学位或学历证书），且从事会计相关领域工作。

三、报名

面向港澳台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教育部指定的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全天24小时接受网上报名；网报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10-82199588。

2.考生应在上述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按规定上传电子照片。

3.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一个院系的一个专业；报名期间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4.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

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须在2019 年1 月1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2.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7.各报考点所在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3）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钟惠娟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 号联合出版大厦14 楼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4）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联系人：邝子欣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 号龙成大厦5-7 楼

电话：(00853) 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 28701076

（三）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19 年3 月20 日至4 月14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考试

（一）初试

1.初试的考务工作由各报考点统一组织。初试时间：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初试地点由各报考点安排。

2.各专业的初试科目详见我校2019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各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考试形式均为笔试，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

3.初试成绩查询时间和方式：2019 年 5 月下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二）复试

1.我校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自行组织复试。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综合素质等。

2.各专业的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由学校或招生院系另行通知。

3.我校在举行复试前对考生的身份信息、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认证书]、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推荐信由考生在复试时直接呈递给报考院系。

五、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和复试成绩、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被录取者于 2019 年秋季学期报到入学。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学制及学习方式

1.硕士生：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学制一般为 3 年。专业学位即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名称前标有“(专业学位)”字样的专业，此类硕士生的学制一般为 2-3 年，以培养方案为准。

2.博士生：学制一般为 3 年。考生也可咨询报考院系。

3.学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读制）两种。

七、学费及奖学金政策

1.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相关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相同。考生可浏览我校财务处网站收费公示栏(http://www.cwc.fudan.edu.cn)或咨询招生院系，查询各专业的学费标准。

2.我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9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40号）规定，接受港澳台研究生申请有关奖学金。

3.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其他费用自理。

八、其他说明

1.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名称前标注“（专业学位）”字样、代码第3位为“5”的，属于专业学位；其他为学术学位。代码第5位为“Z”且后面带“★”的，是我校自设专业；导师姓名上带*者，是兼职教授。

2.我校从2019级开始，不再安排专业学位硕士生在校内住宿，学生原则上需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学校协同相关院系努力引入社会力量，拓展校外住宿资源，以社会化方式协助全日制学生解决住宿问题。

3.我校独立开展招生工作，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举办面向港澳台招生活动。

4.若2019年度国家出台新的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本简章所涉内容若有调整，也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九、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

1.学校信息

复旦大学代码：10246

联系部门：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65642673或65643991

图文传真：（021）65644159

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

Email: gs_admission@fudan.edu.cn

2.校内申诉渠道

部门名称：监察处

联系电话：（8621）65642601

邮箱：jiancha@fudan.edu.cn

附：各招生院系联系电话

招生院系	联系方式	招生院系	联系方式
古籍整理研究所 （古代文学研究中心）	（021） 55664047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021）65643815
中国语言文学系	（021） 65643246	泛海国际金融学院	金融专硕（021）62895577 工商管理（021）63895596、（021）63895585）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021） 65642692	经济学院	学术硕士（021）65642331 专业硕士（021）65642870
新闻学院	（021） 65643752	管理学院	金融专硕（021）25011017 工商管理（021）55664640、（021）25011258） 会计硕士（021）25011253
历史学系 （含文史研究院）	（021） 55664045	生命科学学院	（021）31246509
哲学学院	（021） 65648470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021）65642377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021） 65642323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021）65643053
数学科学学院	（021） 65643046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021）31243741
物理学系	（021） 31242364	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	（021）65648870
现代物理研究所	（021） 65642787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021）65643337
化学系	（021） 31242798	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	（021）65641338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021） 51355555 转 17	软件学院	（021）51355555*11
法学院	（021） 31245615	公共卫生学院	（021）54237148
航空航天系	（021） 65642741 转 804	药学院	（021）51980004
材料科学系	（021） 65642382	护理学院	（021）64431173
高等教育研究所	（021） 65642245	临床医学院	（021）54237446
旅游学系	（021） 55664045	**咨询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